

附表1 專業藝文類藝術類型屬性一覽表（複審會議分類原則）

藝術類型	屬性分析
傳統戲曲	京劇、歌仔戲、崑曲、傳統偶戲、客家採茶戲、粵劇、越劇、川劇、豫劇及說唱曲藝等。
傳統音樂	國樂、南北管、地方歌謠、儀式音樂等。
無形文化資產	傳統工藝、民俗及有關文物、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等、雜技、陣頭、歌謠等。
影音藝術	紀錄片、實驗電影、動畫、微電影、電影、廣播、電視、傳播、綜合性或跨領域視聽媒體等。
現代戲劇	現代戲劇（曲）、兒童戲劇、劇場設計、綜合性跨領域演出等。
音樂	西樂（含聲樂、管樂、弦樂、鍵盤樂、打擊樂、室內樂、大型室內樂及管弦樂、合唱、歌劇、音樂劇等）、爵士樂、流行音樂、電子音樂（電腦音樂、數位音樂）、民族及世界音樂、綜合性跨領域演出等。
舞蹈	現代舞、芭蕾舞、民族舞、爵士舞、其他（含舞踏、探戈、街舞、土風舞、社交舞等）、綜合性跨領域演出等。
視覺藝術	1. 水彩、油畫、版畫、素描、壓克力、拼貼、雕塑、攝影、工藝、建築、新媒體藝術、行為藝術及其他複合媒材之創作等。 2. 水墨、書法、篆刻、膠彩、工筆等
文學	古典經史文詩、小說、新詩、散文、報導文學、兒童文學、青少年文學、傳記文學、語言（修辭演說、語言研習等）等。
藝術環境與政策發展	涉及整體藝術文化環境與政策發展之計畫，如藝文平台、藝術行政、文化政策、含括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之大型綜合性藝術節等。

備註：

- 一、有關本市有形文化資產之修復保存及再利用計畫者，可依「臺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經本市公告登錄及列冊追蹤之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及傳統知識與實踐保存者或保存團體經可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申請須知」規定辦理。
- 三、凡拍攝內容具臺北意象，有助於城市行銷之電影，請另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電影製作補助申請須知」規定辦理。